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LAND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訂立關連認購協議(「**關連認購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進行其全權認為實行及/或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有利的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情、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權宜或有利的有關變動；及
- (b) 待關連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關連認購股份(定義見關連認購協議)(「**關連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獲授特別授權(「**關連授權**」)以按關連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關連認購股份；及關連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已經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會損害或撤回任何該等一般或特別授權。」

2. 「動議批准、確認、授權及追認訂立員工認購協議(「員工認購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員工認購股份(定義見通函)，惟須遵守員工持股計劃(定義見通函)及各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進行其全權認為實行及／或使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有利的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情、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步驟，並作出其全權認為必要、權宜或有利的有關變動。」

承董事會命  
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57樓5711室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進行之表決均須按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7.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即為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軍先生、王偉賢先生、侯光軍先生、吳正奎先生及王煦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方和先生太平紳士及關啟昌先生。